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 迈斯特 (验收) 字第 (NT0214001) 号

项目名称: 压榨车间异味气体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嘉吉粮油 (南通) 有限公司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一九年三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12050040

名称: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2142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040

发证日期: 2018 年 7 月 30 日 迁址

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931

建设单位：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名称：压榨车间异味气体技改项目

项目负责人：单成伟

报告编写人：单成伟

项目审核人：周洋

项目审定人：吴兴

现场监测负责人：单成伟

参加人员：单成伟、冒政伟、秦辉聪、张军

建设单位：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962959896

传真：———

邮编：226017

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路1号

编制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邮编：214200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号14号楼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2
表四.....	16
表五.....	18
表六.....	19
表七.....	22
表八.....	3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1
附件一：委托书.....	33
附件二：真实性承诺书.....	34
附件三：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35
附件四：审批意见.....	36
附件五：营业执照.....	39
附件六：法人身份证.....	40
附件七：固废处置协议.....	41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57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图.....	58
附图三：项目平面布置图.....	59
附图四：生态红线图.....	60
附图五：土地规划图图.....	61
附件八：检测报告.....	6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压榨车间异味气体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颗粒物、异味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4 日		
调试时间	2019 年 1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2.20-2019.02.21 2019.03.07-2019.03.0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宝拓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宝拓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6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0 万元	比例	31.25%
实际总概算	16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0 万元	比例	31.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10、《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 12、《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号文） 1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1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报告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1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 1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17、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压榨车间异味气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8、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压榨车间异味气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9001号）； 19、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等相关资料； 20、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异味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评价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选用标准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污水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5（8）*
TP	8	0.5
动植物油	100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即昼间(8:00-22:00)≤65dB(A),夜间(22:00-6:00)≤55dB(A)。噪声准限值见表1-3。

表 1-3 噪声标准限值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项目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55 (夜间)	

4、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路 1 号。企业主要产品为蛋白饲料、精炼大豆油、精炼棕榈油、精炼棕榈仁油、脱蜡葵花籽油、脱蜡玉米胚芽油、人造奶油、起酥油等产品。

厂区现共有 4 个生产项目和 1 个配套设施项目，分别为年加工 165 万吨大豆工程项目、精年炼 49.5 万吨毛油项目、特种油脂建设项目、豆粕膨化和食品级磷脂提取技术改造项目和 6 万吨特种油脂储罐配套技改项目一期，竣工通过环保验收。

目前，由于 165 万吨大豆工程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原料大豆本身含有豆腥味，与豆腥味相关的挥发性物质主要有己醇、己醛、己酮、异戊醇、庚醇、乙酸、丙酸等（以非甲烷总烃计），同时在后续的粉碎加工过程中，大豆脂肪氧化酶被氧气和水激活，发生了酶促氧化反应，亚油酸、亚麻酸等多价不饱和脂肪酸被氧化，生成氧过氧化物，再降解成多种具有不同程度异味的小分子醇、酸、酮、酸和胺等挥发性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从而形成了异味气体，随着加工的进程，异味加重并随着气体的流动被带到空气中，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虽然企业已采用密闭设备、对生产工序进行全密闭处理，但仍由少部分异味气体通过设备装置的连接缝隙释放出来。

为了进一步降低异味气体污染物的排放、减少异味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投资 1600 万元，对现有大豆加工项目压榨车间异味气体进行进一步技术改造。

根据要求，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恒源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对现有技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该项目不新增员工，一天工作 24 个小时，年运行天数为 330 天。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处理废气来源	处理处置方式		年运行时数 (h)
		环评设计方式	实际方式	
压榨车间异味 气体技改项目	调质废气	2 套旋风除尘+2 套碱 喷淋+2 根 15 米排气 筒	2 套旋风除尘+2 套碱 喷淋+2 根 15 米排气 筒	7920
	膨化干燥废气	3 套旋风除尘+2 套碱 喷淋+2 根 15 米排气 筒	3 套旋风除尘+2 套碱 喷淋+2 根 15 米排气 筒	7920
	输送管路出气口废气	2 套碱喷淋+2 根 15 米排气筒	2 套碱喷淋+2 根 15 米 排气筒	7920
	湿粕第一层冷却废气			
	湿粕第二层废气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材质或主要成分	年用量(t/a)	存储方式
1	32%液碱	氢氧化钠	99	储罐

原料性质：

(1) 液碱：NaOH，白色半透明片状或颗粒。分子量 39.996，熔点 318.4℃、沸点 1390℃。极易溶于水，溶解时放出大量的热。易溶于乙醇、甘油。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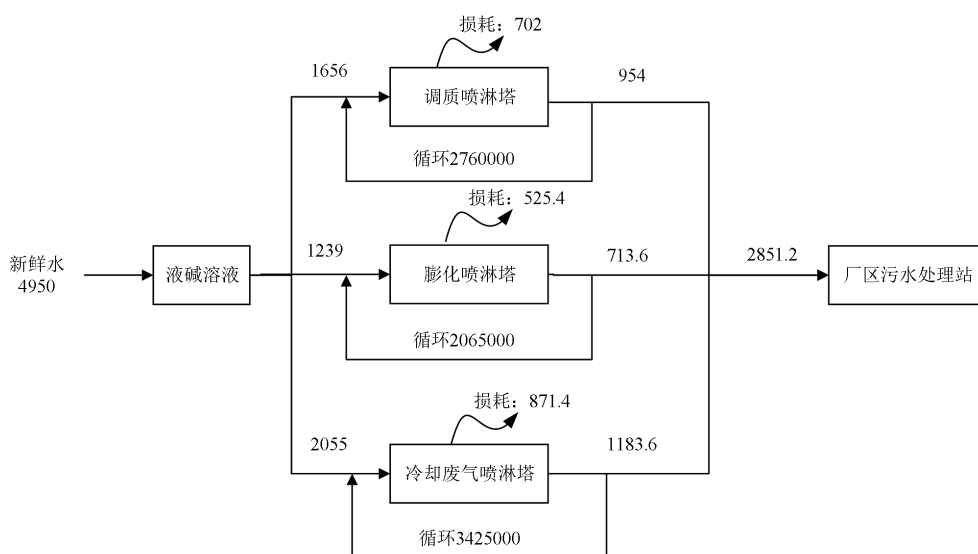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吨/年）

表 2-3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能力			备注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增减量	
贮运工程	大豆日用仓	500t	500t	0	依托现有
	大豆输送管道	250t/h	250t/h	0	依托现有
	豆粕仓	5000t	5000t	0	依托现有
	油罐区	14.6 万 t	14.6 万 t	0	依托现有
	正己烷储罐	100m ³ ×3	100m ³ ×3	0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DN200	DN200	0	依托现有
	排水	雨水 DN500 污水 DN250	雨水 DN500 污水 DN250	0	依托现有
	绿化	78467m ²	78467m ²	0	依托现有
	用电	10000kVA1 台 6300kVA 1 台	10000kVA1 台 6300kVA 1 台	0	依托现有
	供汽	451097t/a	451097t/a	0	依托现有
	冷冻机组	R134a,Trane×4	R134a,Trane×4	0	依托现有
	纯水装置	2t/h	2t/h	0	依托现有
	高压蒸汽锅炉	3t/h	3t/h	0	依托现有
	高压蒸汽加热器	1500 千瓦	1500 千瓦	0	依托现有
	消防水池	300m ³	300m ³	0	依托现有
	事故水池	400m ³ +12538.4 m ³	400m ³ +12538.4 m ³	0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压榨车间： 20 根排气筒 削减 7 根排气筒 FQ-a~FQ-g 新增 6 根排气筒 FQ-501721、FQ-501722 FQ-501732~FQ-501734 FQ-501738	压榨车间： 20 根排气筒 削减 7 根排气筒 FQ-a~FQ-g 新增 6 根排气筒 FQ-501721、FQ-501722 FQ-501732~FQ-501734 FQ-501738	0	依托现有
		浸出车间： 1 根排气筒 FQ-501735	浸出车间： 1 根排气筒 FQ-501735	0	依托现有
		精炼车间： 2 根排气筒 FQ-501742、FQ-501743	精炼车间： 2 根排气筒 FQ-501742、FQ-501743	0	依托现有
		特种油脂车间： 2 根排气筒 FQ-501744、FQ-501745	特种油脂车间： 2 根排气筒 FQ-501744、FQ-501745	0	依托现有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670t/d	污水处理站 670t/d	0	依托现有
	噪声处理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措施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措施	/	依托现有

	固废处置	固废堆场 290m ²	固废堆场 290m ²	0	依托现有	
表 2-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碱罐	直径 2000mm 高 2800mm	1	1	0	无变更
2	液碱卸车泵	流量：10m ³ /h 功率：3kW	1	1	0	无变更
3	液碱喂料泵	流量：3.6m ³ /h 功率：1.5kW	3	3	0	无变更
4	调质喷淋塔	直径 2800mm 高 7000mm	2	2	0	无变更
5	调质喷淋泵	流量：225m ³ /h 功率：30kW	1	1	0	无变更
6	调质风机	风量：75000m ³ /h 功率：90kW	1	1	0	无变更
7	膨化喷淋塔	直径 3000mm 高 7000mm	2	2	0	无变更
8	膨化喷淋泵	流量：168m ³ /h 功率：22kW	1	1	0	无变更
9	膨化风机	风量：55000m ³ /h 功率：55kW	1	1	0	无变更
10	烘干冷却喷淋塔	直径 3000mm 高 7000mm	2	2	0	无变更
11	烘干冷却喷淋泵	流量：279m ³ /h 功率：30kW	1	1	0	无变更
12	烘干冷却风机	风量：95000m ³ /h 功率：110kW	1	1	0	无变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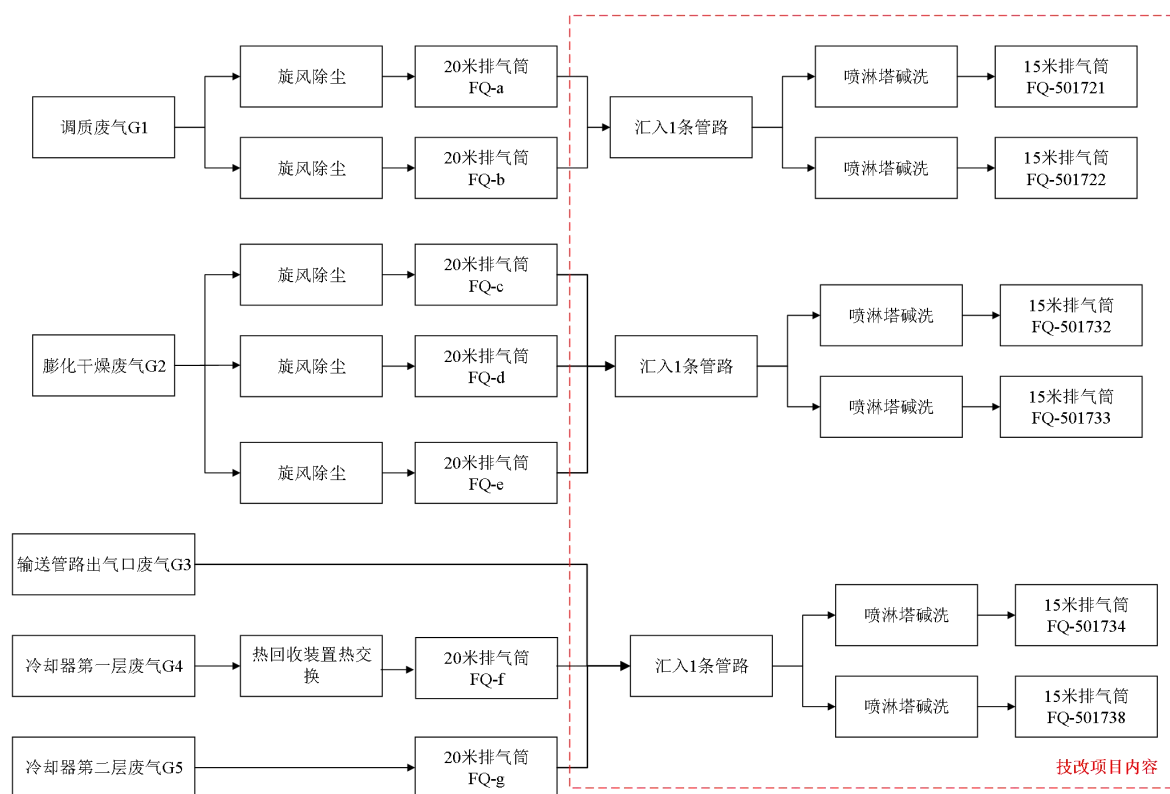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水、32%液碱按 50:1 比例配制成碱性溶液，用于喷淋塔中对废气进行碱洗处理。

（1）预处理车间：调质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异味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技改前废气经 2 套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20 米排气筒 FQ-a、FQ-b 排放；现将 2 根排气筒 FQ-a、FQ-b 废气汇入 1 根管路，再分流至 2 台喷淋塔进行碱喷淋，后通过 2 根新增的配套 15 米排气筒 FQ-501721、FQ-501722 排放。

（2）预处理车间：膨化干燥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异味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技改前废气经 3 套旋风除尘后，通过 3 根 20 米排气筒 FQ-c、FQ-d、FQ-e 排放；现将 3 根排气筒 FQ-c、FQ-d、FQ-e 排放的废气汇入 1 根管路，再分流至 2 台喷淋塔进行碱洗，后通过 2 根新增的配套 15 米排气筒 FQ-501732、FQ-501733 排放。

（3）浸出车间：湿粕输送管道出气口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异味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技改前为无组织排放；湿粕经五层的烘干冷却器进行烘干、冷却，第一层的烘干废气经热回收装置回收热量后，通过 1 根 20 米排气筒 FQ-f 排放，第二层烘干

废气技改前经 1 根 20 米排气筒 FQ-g 排放，第一层、第二层烘干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异味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现将湿粕输送管路出气口废气、排气筒 FQ-f、排气筒 FQ-g 尾气收集后汇入 1 根管路，再分流至 2 台喷淋塔进行碱洗，后通过 2 根新增的配套 15 米排气筒 FQ-501734、FQ-501738 排放。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压榨车间异味气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要求，逐一核查，本项目没有以下情形：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不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与申报相符。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生产设备没有变化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调整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本项目建设无重大变更，可以纳入环保竣工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预处理车间调质废气 G1、预处理车间膨化干燥废气 G2 和浸出车间湿粕输送管道出气口废气 G3。

调质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异味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 2 根排气筒 FQ-a、FQ-b 汇入 1 根管路，再分流至 2 台喷淋塔进行碱喷淋，后通过 2 根 15 米排气筒 FQ-501721、FQ-501722 排放；

膨化干燥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异味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 3 根排气筒 FQ-c、FQ-d、FQ-e 汇入 1 根管路，再分流至 2 台喷淋塔进行碱洗，后通过 2 根 15 米排气筒 FQ-501732、FQ-501733 排放；

浸出车间湿粕输送管道出气口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异味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湿粕输送管路出气口废气、排气筒 FQ-f、排气筒 FQ-g 尾气收集后汇入 1 根管路，再分流至 2 台喷淋塔进行碱洗，后通过 2 根 15 米排气筒 FQ-501734、FQ-501738 排放。

无组织监测点位为厂界上、下风向。

表 3-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去向
预处理车间调质废气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碱喷淋及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预处理车间膨化干燥废气 G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碱喷淋及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浸出车间湿粕输送管道出气口废气	非甲烷总烃	碱喷淋及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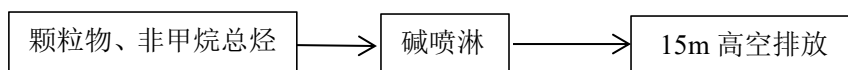


图 3-1 预处理车间调质废气、膨化干燥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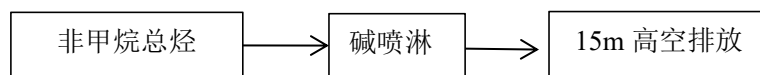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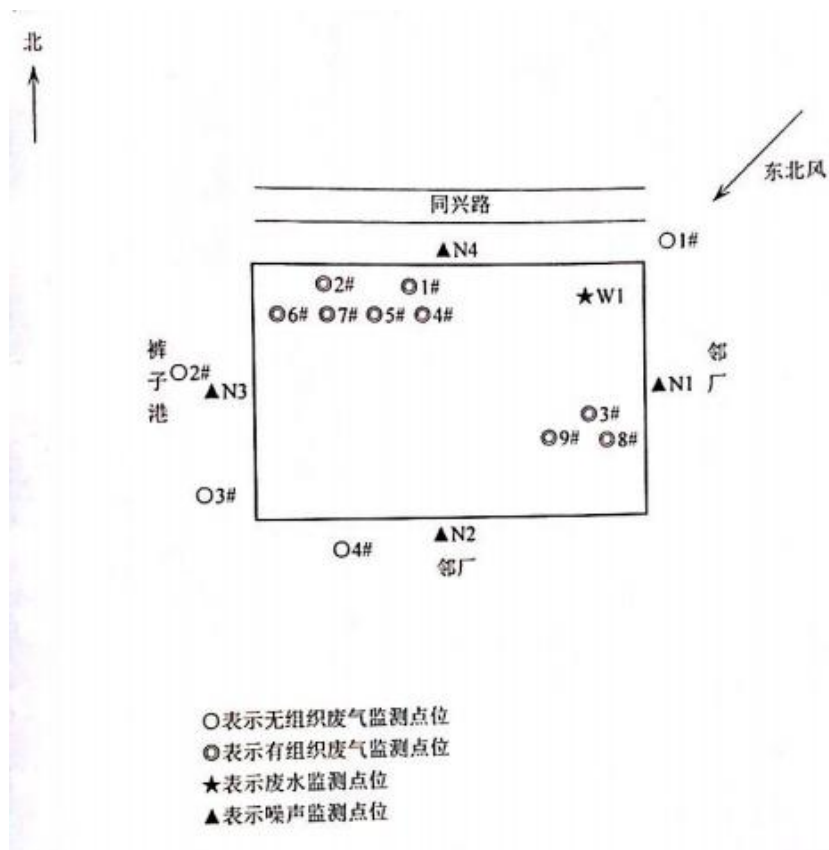
图 3-2 浸出车间湿粕输送管道出气口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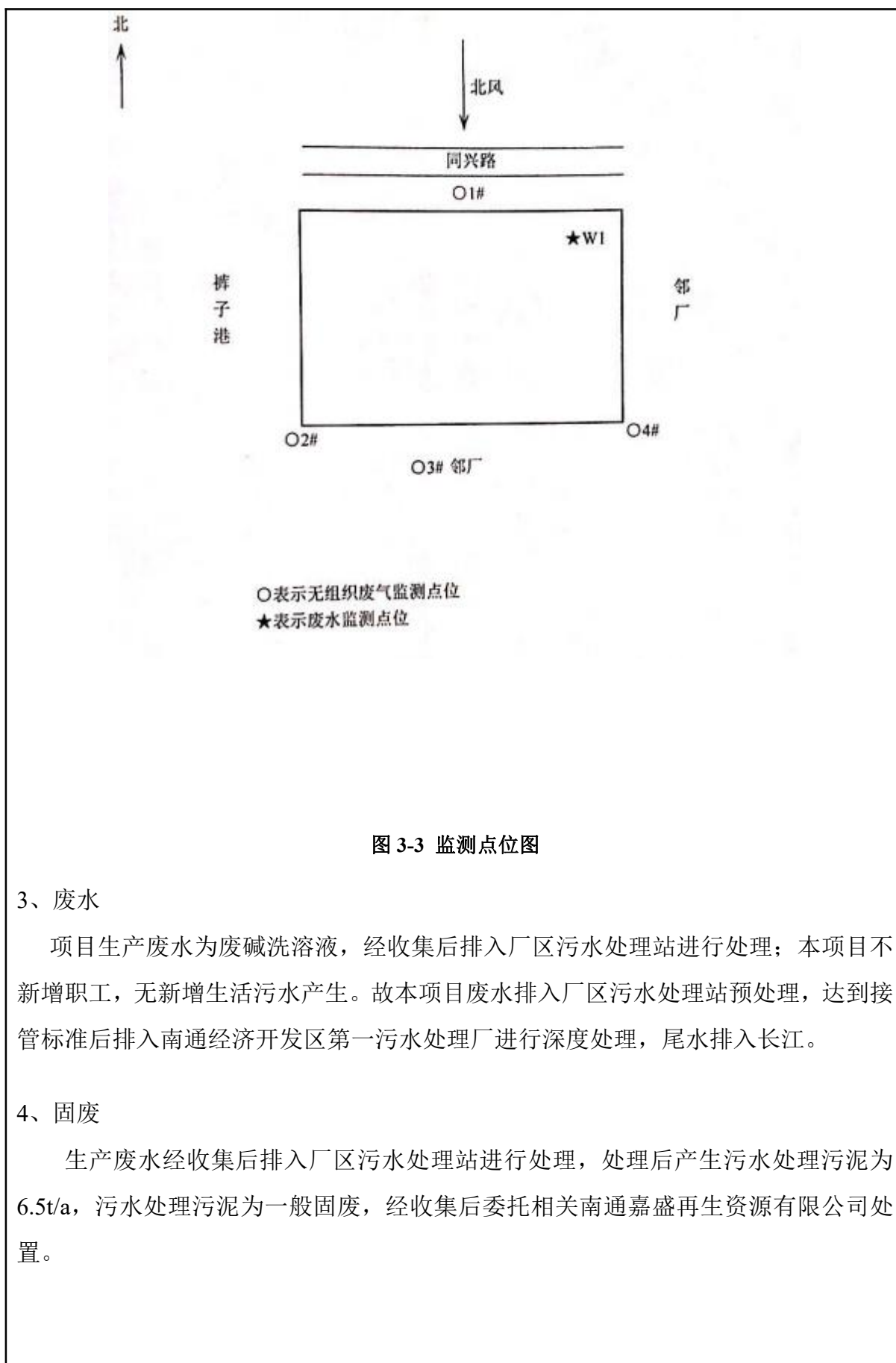
2、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泵、风机等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噪声控制方面，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噪声源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利用现有车间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利用现有厂界 10 米宽的绿化隔离带隔声。

噪声监测点位为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处。





3、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废碱洗溶液，经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故本项目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南通经济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4、固废

生产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产生污水处理污泥为6.5t/a，污水处理污泥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委托相关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固废情况见表 3-5。

表 3-5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S1	污水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	杂质、植物油脂	有机废水污泥	57	6.5	委托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与产业政策相符

对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也不属于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禁止外商投资产业，属于允许类外商投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与规划相容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原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现为弹性用地；工艺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排入南通经济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环保规划要求。

3、环保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预处理车间调质废气 G1、预处理车间膨化干燥废气 G2 和浸出车间湿粕输送管道出气口废气 G3。

调质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异味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 2 根排气筒 FQ-a、FQ-b 汇入 1 根管路，再分流至 2 台喷淋塔进行碱喷淋，后通过 2 根 15 米排气筒 FQ-501721、FQ-501722 排放；膨化干燥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异味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 3 根排气筒 FQ-c、FQ-d、FQ-e 汇入 1 根管路，再分流至 2 台喷淋塔进行碱洗，后通过 2 根 15 米排气筒 FQ-501732、FQ-501733 排放；浸出车间湿粕输送管道出气口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异味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湿粕输送管路出气口废气、排气筒 FQ-f、排气筒 FQ-g 尾气收集后汇入 1 根管路，再分流至 2 台喷淋塔进行碱洗，后通过 2 根 15 米排气筒 FQ-501734、FQ-501738 排放，进一步改善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生产废水为废碱洗溶液，产生量为 2851.2t/a，该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南通经济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项目产生的噪声源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利用现有车间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利用现有厂界 10 米宽的绿化隔离带，噪声对厂界噪声影响不大。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项目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污水处理污泥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委托相关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得到妥善处理。

综合本报告中所作各项评价内容表明，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有关环保治理措施和环保建议，认真贯彻执行“达标排放”和“三同时”制度等环保要求，在切实做到进一步改善污染物排放的前提下，并有效采取以上对策建议，从环评报告角度出发，建设该项目是可行的。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现场监测期间，保证该装置生产设施及环境保护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况。
- 2)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程质量控制。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本公司使用的计量仪器全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或自校合格。噪声仪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5) 采取了空白滤膜校准、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标准质控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6) 样品交接程序清楚，监测记录及上报结果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7) 监测仪器均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或自检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环境管理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膨化气味去除装置进口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调质机气味去除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3#DC 气味去除装置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FQ-501732 膨化气味去除装置出口	
			◎5#FQ-501733 膨化气味去除装置出口	
			◎6#FQ-501721 调质机气味去除装置出口	
			◎7#FQ-501722 调质机气味去除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8#FQ-501737 DC 气味去除装置出口	
			◎9#FQ-501738 DC 气味去除装置出口	
2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1#;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2#~◎4#)	

2、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频次为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昼、夜间等效(A)声级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N1~N4)	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3、废水监测内容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率、样品数
废水排放口	★1#	PH、总氮、BOD、色度、氨氮、动植物油、SS、COD、总磷	一天四次，监测两天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4。

表 6-4 分析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YQ18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M120D/D449925661	MSTYQ1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560	MSTYQ6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YQ18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560	MSTYQ66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生物安全柜	WDN-60	MSTYQ76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酸度计	PHS-3E	MSTYQ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80	MSTYQ18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具塞比色管	50mL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YQ05
	总氮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YQ0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MSTYQ4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YQ18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YQ0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YQ337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02 月 21 日, 2019 年 03 月 07 日~03 月 08 日对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压榨车间异味气体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 各产品产量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序号	工程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 年加工量	设计日 加工量	2019-02-20		2019-02-21		2019-03-07		2019-03-08	
				实际日 生产量	生产 负荷	实际日 生产量	生产 负荷	实际日 生产量	生产 负荷	实际日 生产量	生产 负荷
1	压榨车间异味气体技改项目	165 万吨	0.5 万吨	0.45 万吨	90%	0.475 万吨	95%	0.475 万吨	95%	0.5 万吨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

表 7-2 膨化气味去除装置进口 1#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膨化 气味 去除 装置 进口 1#	2019.02.20	第一次	31035	18.3	4.82	0.568	0.150
		第二次	31699	15.4	4.94	0.488	0.157
		第三次	32923	17.8	5.23	0.586	0.172
	2019.02.21	第一次	31300	17.4	5.22	0.545	0.163
		第二次	32505	16.8	5.24	0.546	0.170
		第三次	30366	18.2	4.73	0.553	0.144
	均值		31638	17.3	5.03	0.548	0.159
备注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注:数据引自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NT20190214001)。

表 7-3 调质机气味去除装置进口 2#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
调质 机气 味去 除装 置进 口 2#	2019.02.20	第一次	30741	18.3	8.09	0.563	0.249
		第二次	30102	15.4	7.82	0.464	0.235
		第三次	32266	17.8	7.63	0.574	0.246
	2019.02.21	第一次	30996	22.7	7.03	0.704	0.218
		第二次	32805	23.4	7.01	0.768	0.230
		第三次	29732	26.3	7.12	0.782	0.212
	均值		31107	20.7	7.45	0.643	0.232
备注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注：数据引自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NT20190214001）。

表 7-4 DC 气味去除装置进口 3#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m³/h	mg/m³	kg/h
DC 气 味去 除装 置进 口 3#	2019.02.20	第一次	50272	5.04	0.253
		第二次	50633	5.13	0.260
		第三次	49718	4.90	0.244
	2019.02.21	第一次	49652	5.33	0.265
		第二次	50746	5.31	0.269
		第三次	48913	4.87	0.238
	均值		49989	5.10	0.255
备注	排放标准：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注：数据引自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NT20190214001）。

表 7-5 FQ-501732 膨化气味去除装置出口 4#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
FQ-50 1732 膨化 气味 去除 装置 出口	2019.02.20	第一次	16731	2.0	1.48	0.0335	0.0248
		第二次	16958	1.8	1.44	0.0305	0.0244
		第三次	17334	2.0	1.47	0.0347	0.0255
	2019.02.21	第一次	16824	2.2	1.41	0.0370	0.0237
		第二次	17327	2.0	1.48	0.0347	0.0256

4#		第三次	16174	2.3	1.55	0.0372	0.0251
	均值		16891	2.1	1.47	0.0346	0.0249
	标准			120	120	3.5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注：数据引自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NT20190214001）。							
表 7-6 FQ-501733 膨化气味去除装置出口 5#气筒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
FQ-50 1733 膨化 气味 去除 装置 出口 5#	2019.02.20	第一次	30032	2.1	1.39	0.0631	0.0417
		第二次	29813	2.3	1.34	0.0686	0.0399
		第三次	30315	2.0	1.31	0.0606	0.0397
	2019.02.21	第一次	29971	2.1	1.51	0.0629	0.0453
		第二次	30531	2.0	1.46	0.0611	0.0446
		第三次	29542	2.1	1.39	0.0620	0.0411
	均值		30034	2.1	1.4	0.0631	0.0421
	标准			120	120	3.5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注：数据引自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NT20190214001）。							
表 7-7 FQ-501721 调质机气味去除装置出口 6#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
FQ-50 1721 调质 机气 味去 除装 置出 口 6#	2019.02.20	第一次	17725	1.4	2.34	0.0248	0.0415
		第二次	18112	1.3	2.29	0.0235	0.0415
		第三次	17464	1.3	2.04	0.0227	0.0356
	2019.02.21	第一次	17561	1.3	2.08	0.0228	0.0365
		第二次	17162	1.2	2.05	0.0206	0.0352
		第三次	18203	1.2	2.03	0.0218	0.0370
	均值		17705	1.3	2.14	0.0227	0.0379
	标准			120	120	3.5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注：数据引自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NT20190214001）。							

表 7-8 FQ-501722 调质机气味去除装置出口 7#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
FQ-501722 调质 机气 味去 除装 置出 口 7#	2019.02.20	第一次	15808	1.6	2.12	0.0253	0.0335
		第二次	16383	2.0	2.15	0.0328	0.0352
		第三次	15513	1.9	2.10	0.0295	0.0326
	2019.02.21	第一次	15926	1.9	2.00	0.0303	0.0319
		第二次	16494	1.6	2.01	0.0264	0.0332
		第三次	15336	1.7	1.91	0.0261	0.0293
	均值		15910	1.8	2.05	0.0284	0.0326
	标准			120	120	3.5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注：数据引自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NT20190214001）。

表 7-9 FQ-501737DC 气味去除装置出口 8#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m³/h	mg/m³	kg/h
FQ-5017 34DC 气味去 除装置 出口 8#	2019.02.20	第一次	30588	1.39	0.0425
		第二次	30820	1.50	0.0462
		第三次	30383	1.55	0.0471
	2019.02.21	第一次	30435	1.60	0.0487
		第二次	30988	1.52	0.0471
		第三次	29923	1.53	0.0458
	均值		30523	1.52	0.0462
标准			1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	排放标准：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注：数据引自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NT20190214001）。

表 7-10 FQ-501738DC 气味去除装置出口 9#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m³/h	mg/m³	kg/h
FQ-501738DC 气味去	2019.02.20	第一次	32389	1.52	0.0492
		第二次	32100	1.48	0.0475

除装置 出口 9#		第三次	32725	1.45	0.0475
	2019.02.21	第一次	32101	1.55	0.0498
		第二次	32628	1.48	0.0483
		第三次	31761	1.53	0.0486
	均值		32284	1.50	0.0485
标准				1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 排放标准：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注：数据引自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NT20190214001）。

无组织废气

表 7-1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1#	2019.02.20	0.250	0.317	0.333
下风向○2#		0.383	0.467	0.417
下风向○3#		0.400	0.433	0.467
下风向○4#		0.450	0.400	0.483
上风向○1#	2019.02.21	0.217	0.250	0.300
下风向○2#		0.367	0.483	0.400
下风向○3#		0.417	0.467	0.450
下风向○4#		0.383	0.467	0.417
下风向最大浓度		0.483		
标准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 注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1#	2019.02.20	0.94	0.90	0.83
下风向○2#		1.11	1.12	1.05
下风向○3#		1.10	1.02	1.04
下风向○4#		1.00	1.08	1.11
上风向○1#	2019.02.21	0.93	0.89	0.84
下风向○2#		1.15	1.00	1.04
下风向○3#		1.18	1.02	1.01
下风向○4#		1.16	1.10	1.09

下风向最大浓度		1.18		
标准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 注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臭气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1#	2019.03.07	<10	<10	<10
下风向○2#		14	15	15
下风向○3#		15	13	18
下风向○4#		17	16	15
上风向○1#	2019.03.08	<10	<10	<10
下风向○2#		14	15	19
下风向○3#		18	15	19
下风向○4#		15	17	15

注：数据引自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NT20190214001）。

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7-12。

表 7-12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19.02.20	第一次	4.6	72	103.08	东北	2.7
	第二次	6.1	64	102.79	东北	2.7
	第三次	5.2	66	102.85	东北	2.7
2019.02.21	第一次	3.2	71	103.16	东北	2.6
	第二次	7.4	63	102.64	东北	2.6
	第三次	4.8	65	102.97	东北	2.6
2019.03.07	第一次	6.7	68	102.71	北	2.3~3.7
	第二次	9.3	61	102.66	北	2.3~3.7
	第三次	6.1	63	102.69	北	2.3~3.7
2019.03.08	第一次	5.1	69	102.73	东	2.1~3.0
	第二次	10.7	60	102.61	东	2.1~3.0
	第三次	6.4	64	102.68	东	2.1~3.0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组织废气中的预处理车间调质废气 G1（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预处理车间膨化干燥废气 G2（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浸出车间湿粕输送管道出气口废气 G3（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

2、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 (A)			
		2019.02.20		2019.02.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1 米处	55.9	45.4	56.4	44.0
N2	厂界南 1 米处	56.7	45.6	56.7	46.8
N3	厂界西 1 米处	56.7	45.2	56.9	47.1
N4	厂界北 1 米处	55.6	48.6	59.3	48.4
执行标准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数据引自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NT2019021400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4。

表 7-14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序号	检测项目					
			氨氮 (mg/L)	pH 值	总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色度 (倍)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废水排放口	2019.02.20	第一次	6.74	7.02	6.74	0.15	16	25.1
		第二次	6.58	7.10	8.15	0.17	16	27.8
		第三次	6.64	7.01	7.61	0.20	16	26.1
		第四次	6.82	7.12	7.39	0.21	16	23.0
	2019.02.21	第一次	6.73	7.07	7.50	0.19	16	27.4
		第二次	6.63	7.02	8.26	0.23	16	23.5
		第三次	6.54	7.10	6.96	0.16	16	27.8
		第四次	6.60	7.03	7.94	0.14	16	24.8
	排放均值		6.66	7.06	7.69	0.18	16	25.7

	标准	45	6~9	—	100	—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序号	检测项目				
			总磷（mg/L）	悬浮物（mg/L）	化学需氧量（mg/L）		
废 水 排 放 口	2019.03. 07	第一次	0.25	15	30		
		第二次	0.28	20	31		
		第三次	0.26	22	26		
		第四次	0.26	18	27		
	2019.03. 08	第一次	0.29	21	28		
		第二次	0.27	18	30		
		第三次	0.31	14	29		
		第四次	0.30	23	25		
	排放均值		0.28	19	28		
	标准		8	400	5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数据引自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NT2019021400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单位:t/a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年排放量（t/a）
颗粒物	0.1488	7920	1.18
非甲烷总烃	0.2322	7920	1.84

2、废水排放总量核算

表 7-16 废水排放总量核算 单位:t/a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年排放总量
废水量	--	2851.2
COD	28	0.0789
SS	19	0.053
动植物油	0.18	0.0005

3、固废总量核算

项目固废零排放无需核算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组织废气中的预处理车间调质废气 G1（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预处理车间膨化干燥废气 G2（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浸出车间湿粕输送管道出气口废气 G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

2、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4、固废结论

项目在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污泥 6.5t/a，污泥委托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得到妥善处理。

建议：

（1）该公司应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建立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台账记录，以接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检查。

（2）加强安全生产，提高风险意识，要将火灾事故风险的预防、应急预案落实到实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压榨车间异味气体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报告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审批文号	通开发环复（表）2019001号		环评报告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4日					竣工日期	2019年1月18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宝拓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宝拓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31.25%		
	实际总投资	1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0		所占比例（%）	31.2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0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		
运营单位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91765860600Q		验收时间	2019.02.20-2019.02.21 2019.03.07-2019.03.0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2851.2	2851.2					
	化学需氧量		28	500			0.0789	1.426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烟尘												
	工业粉尘			--	120			1.18	1.83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19	400			0.053	0.57				
		动植物油		0.18	100			0.0005	0.285				
		非甲烷总烃		--	120			1.84	2.16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委托书

验收委托函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压榨车间异味气体技改项目已经建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时间：2019年2月15日



附件二：真实性承诺书

真实性承诺书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压榨车间异味气体技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审批要求落实到位，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1日



附件三：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现对验收工况说明如下：

表 1 项目信息统计表

建设单位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压榨车间异味气体技改项目
特别说明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 年加工量	设计日 加工量	2019-02-20		2019-02-21		2019-03-07		2019-03-08	
				实际日 生产量	生产 负荷	实际日 生产量	生产 负荷	实际日 生产量	生产 负荷	实际日 生产量	生产 负荷
1	压榨 车间 异味 气体 技改 项目	165 万吨	0.5 万 吨	0.45 万 吨	90%	0.475 万 吨	95%	0.475 万吨	95%	0.5 万 吨	100 %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通开发环复（表）2019001 号

关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压榨车间异味气体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压榨车间异味气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http://www.netda.gov.cn/>），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环评结论，在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该改造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实施可行。本项目内容仅为对现有压榨车间异味气体处理处置方式进行技改，不涉及产品产能、生产工艺等变化。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切实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生活污水。

2、你公司须重视废气治理工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对废气排放进行进一步削减整治，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内容为对现有压榨车间异味气体处理处置方式进行技改，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调质废气、膨化干燥废气、湿粕输送管道出气口废气、第一层烘干冷却废气、第二层烘干冷却废气等各类大气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收集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3、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生产设备须尽量远离厂界。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雨淋、防渗透的固定存放场所，同时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树立标志牌，并预留监测采样口。

三、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所申报的内容组织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办理试生产备案和竣工验收手续。

四、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主题词：环评 报告表 批复

2019年1月3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五：营业执照

编号 32069100020160405010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765860600Q (1/1)

名称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陈立新

注册资本

13438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9月15日至2054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

生产单一饲料(大豆粕)；加工食用植物油(全精炼)，食用油脂制品[食用氢化油、人造奶油（人造黄油）、起酥油、代可可脂]；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按商务部门《批准证书》所核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开发、生产以油籽为加工原料的相关产品，高性能淀粉涂料；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大豆磷脂；以及为此所需要原料的国内、国外采购，提供与上述产品有关的市场及技术服务；粮食、植物油的仓储服务；食品添加剂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进出口、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豆粕、玉米的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4月 0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六：法人身份证



附件七：固废处置协议

Contract Checklist				
Applicant Information				
Requestor (Relationship manager)	Terry Li		Contract Code	CTRTC-CASC-OPEX-190006
Contract Information				
Supplier Name	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Contract Type	OSSA OMaster agreement ☒ Spot buy OOTHER
Contract content	一般固废处理		Spend Code	37401004
Effective--Expiration Date	2019/1/1-2019/12/31		Term Type	Fixed
Contract Total Value	70000元		Contract Annual Value	70000元/年
Country	China		Payment Term	N15
Supplier Segmentation	PMS	PROFESSIONAL	Status	ok
General questions				
1. Is the contract template selected from standard template library?	☒ Yes	☐ No		
2. If "No" for Q1, is it written approval by country procurement lead with the reason attached?	☐ Yes	☐ No	☒ N/A	
3. If "No" for Q1, is it reviewed by legal or Contract Specialist?	☐ Yes	☐ No	☒ N/A	
4. Is the payment term less than 45 days after date of invoice receipt?	☐ Yes	☐ No	☒ N/A	
5. If "yes" for Q4, is the payment term variance approved by COE lead?	☐ Yes	☐ No	☒ N/A	
6. Is there exception of down payment limited to 30% of total contract value (only applicable for Plant Materials and Services (PM&S) with total contract value over \$ 100,000)?	☐ Yes	☐ No	☒ N/A	
7. If "yes" for Q6, is the payment term variance approved by COE lead?	☐ Yes	☐ No	☒ N/A	
8. Is there a selected supplier?	☒ Yes	☐ No		
9. If "Yes" in Q8 and the selected supplier is not chosen for this contract, is the variance for non-compliance on Select Supplier Agreement implementation applied?	☐ Yes	☐ No	☒ N/A	
For CAPEX Contract				
10. If Spend is between \$100,000 - \$ 250,000, have you followed Tactical RFP & RFQ process?	☐ Yes	☐ No	☐ N/A	
11. If Spend is between \$ 1,000 - \$ 100,000, have you followed 3-Bids and a Buy process?	☐ Yes	☐ No	☐ N/A	
12. If "No" for Q10 or Q11, have you applied for the variance for non-compliance on bidding procedure?	☐ Yes	☐ No	☐ N/A	
For Other Contract				
13. If Spend is between \$ 10,000 - \$ 100,000, have you followed Tactical RFP & RFQ process?	☐ Yes	☐ No	☒ N/A	
14. If Spend is between \$ 1,000 - \$ 10,000, have you followed 3-Bids and a Buy process?	☐ Yes	☐ No	☒ N/A	
15. If "No" for Q13 or Q14, have you applied for the variance for non-compliance on bidding procedure?	☒ Yes	☐ No	☐ N/A	
Declaration of Applicant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this application is totally compliance with the contract and is correc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responsible for any false information provided.				
Signature	Terry Li		Date	2019/1/4

CTRL-CASC-OPEX-190006

嘉吉公司服务协议
[用于战术采购]

[<CASC>/<一般固废处理>/<南通>]

[期限: <2019/1/1-2019/12/31>]

本服务协议(以下简称为“本协议”)于2019年1月1日(生效日期)生效,缔约双方是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嘉达港务(南通)有限公司,南通尼达威斯供热有限公司,三家营业地址位于南通的中国公司(嘉吉公司)与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供应商),一家营业地址位于南通的中国公司(“供应商”)。

鉴于下文中的相互承诺和约定,双方同意以下条款并受其约束:

1. **服务。**嘉吉公司可以向供应商购买描述和定价详见附件A的服务。除非嘉吉公司向供应商发出如第5条所述的采购订单,并且供应商接受服务采购订单,否则嘉吉公司不对采购和出售服务的任何特定交易承担责任。
2. **人员**
 - (a) **人员配置。**供应商应就本协议项下规定的服务安排具有相应技能、培训经历和背景的供应商雇员提供,详见服务采购订单。此类人员应以能够胜任的和专业的方式,在尽到应有的注意的情况下提供服务,并且若在嘉吉公司的地点提供现场服务,还应遵守附件C-1的规定。
 - (b) **关键人员。**合同各方同意在适用的服务订单明确的供应商指定的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关键人员对于嘉吉评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否满意起到关键作用。嘉吉公司保留批准和更换服务订单中约定的关键人员的权利。如果关键人员因任何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并且供应商未能在五个工作日内另行安排另嘉吉公司满意的关键人员,则嘉吉公司可终止所涉服务采购订单并要求供应商对嘉吉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雇用第三方来提供服务发生的额外成本及服务延迟造成的损失和/或损害。
3. **税金和其他费用**
 - (a) 若法律要求对服务或工作成果征收任何税金,则供应商应在任何服务采购订单项下的发票上列明服务费用及税金的明细。嘉吉公司不对未在发票中列出的任何税金负责。嘉吉公司不对任何与特许经营权相关的税金或向供应商的总收入或净收入征收的任何税金负责。
 - (b) 嘉吉公司应对服务采购订单中约定由嘉吉公司支付的供应商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正常、必要和合理费用进行偿付。
4. **提前终止。**
 - (a) 除非本协议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被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有效期从生效日期到2019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内,如果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续延一年。
 - (b) 嘉吉公司可以终止本协议和/或一个或者多个采购订单通过:(i) 无论是否有理由,嘉吉可以提前15天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解除本协议和/或一个或者多个采购订单;若发生根据本第(i)项的规定进行终止的情况,则嘉吉公司应就供应商在终止之日前已履行的服务向供应商付款。(ii) 若嘉吉公司根据自身的判断认定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关联公司或者其员工,代理机构,代表或者分包商的行为和不作为违反嘉吉公司的供应商行为规范,或带来了质量、安全或环境风险,则嘉吉公司可立即终止本协议或者任何服务订单。
 - (c) 在发生以下事件的情况下,任何一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 (i) 另一方实质性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在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违约情况后三十 (30) 天内违约方未纠正违约行为；或
- (ii) 另一方提起或被提起破产、资不抵债、解散或清算程序，或另一方停止经营主营业务。

(d) 本协议的解除或到期或任何一个或多个采购订单的解除或到期均不影响双方在该解除或到期之前订立的任何其它采购订单的效力，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解除该采购订单的情况除外。

(e) 若本协议解除或到期，供应商应向嘉吉公司提供所有嘉吉公司合理要求的交接信息和终止协助服务，以便于服务继续并不会对嘉吉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或阻碍并确保服务以顺畅和有序的方式转移给嘉吉公司或其他嘉吉公司指定方。

5. 服务采购订单

(a) 服务采购订单的下达。若嘉吉公司有意采购任何特定服务，嘉吉公司将向供应商下达一份或多份单独的采购订单（以下简称为“服务采购订单”）。每一份采购订单都应详细说明服务的相关情况及与服务相关的任何重要信息，包括履行期、费用、付款时间表、应交付项目和相关验收标准、地点或履行期。所有服务采购订单均须受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约束。嘉吉公司将尽合理努力在各个服务采购订单中援引本协议，但即便未作该类援引，本协议对双方之间的服务采购订单仍然具有约束力。

(b) 电子采购订单。采购订单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传输，双方无需签署即可执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以电子形式传输的采购订单的可执行性提出质疑，但因故障或超出双方合理控制范围的其它原因导致明显传输错误的订单除外。

(c) 服务采购订单的接受。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每个采购订单在嘉吉公司下达后立即生效。

(d) 服务采购订单的取消。在提供服务之前七 (7) 个工作日，嘉吉公司可通过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以任何原因或无原因取消服务采购订单。

6. 开立发票和付款。

(a) 供应商应按嘉吉公司合理要求的格式，针对本协议项下的到期款项向嘉吉公司开立发票。除非相关服务采购订单中另有明确规定，嘉吉公司应在收到相关发票或服务交付（以时间较晚者为准）后四十五 (45) 个日历日内就所有无争议的金额向供应商付款。所有款项都应以人民币支付。若付款日为非工作日，则可顺延到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b) 供应商向嘉吉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发票被认定为虚开的，供应商需向嘉吉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7. 留置权的放弃。供应商放弃且将会要求他的分包商放弃与本协议向下服务有关的嘉吉公司或嘉吉公司财产、设施的留置权、相关权利要求，以及就留置权提出诉讼和执行的权利。

8. 责任、保证和承诺。除了本协议（包括附件）其他条文或相关服务采购订单中规定的各项保证和承诺外，供应商另外向嘉吉公司陈述和保证如下：

(a)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并获得和维持提供服务所需的所有许可、执照及其他授权。

(b) 服务将由合格、称职、胜任并熟悉服务的人员，根据行业标准和接受的专业准则，以专业的方式在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的情况下提供，并应符合本协议和相关服务采购订单中列出的规范、要求和陈述。

(c) 所有供应商安排提供服务的人员都有在服务提供地合法工作的权利，并且没有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禁止该等人员为嘉吉公司提供该等服务。

(d) 嘉吉公司将获得对所有服务成果的完整、有效和无争议所有权，并且不存在与服务成果相关的任何未决的或即将提起的权利主张、诉讼或其他争议；供应商安排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所有人员都签署了将所有服务成果的所有权转移到嘉吉公司所需的全部协议。

(e) 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侵犯或违反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

(f) 供应商对其员工、代理人、代表或者分包商（第 24 条允许的）和/或代表供应商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过失行为、错误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负责。

(g) 供应商将根据相关服务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日期、期限和里程碑提供服务；

(h) 在嘉吉公司现场提供服务时，供应商将遵守其获知（以书面及电子方式）的嘉吉公司的准则和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与健康、安全和环境及安保相关的准则。

(i) 若服务内容包括任何软件、编码和/或固件的开发、创造、使用和/或生产，供应商应遵守第 15 条中规定的义务并保证任何软件、编码和/或固件在交付给嘉吉公司之日都不含有任何开源软件。“开源”软件包括其使用、修改和/或发行的一个条件是要求并入该软件、由该软件衍生的或与该软件一同发行的其他软件：(a) 以源代码形式披露或分发；(b) 具备产生衍生作品之目的的许可；或者(c)可免费再发行的任何软件；

(j) 服务、服务成果或为提供服务交付或使用的任何软件、编码或介质不含有任何病毒、木马，自我复制或者其他在未经嘉吉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可能实施以下行为的指令：(a)更改、破坏、禁止或中断嘉吉公司有效使用服务、服务成果或其他嘉吉资源；(b) 消除、破坏、毁坏或修改嘉吉公司使用或访问的任何数据、程序、资料或信息；(c)在嘉吉公司或其关联方的电脑或服务服务器上存储任何数据、程序、资料或信息；或者(d) 避开或禁用任何内部或外部安全措施以获得对嘉吉公司资源的访问（合称“有害编码”）。

9. 供应商行为规范和不正当商业行为禁令。供应商应附件 B-1, B-2 的嘉吉公司供应商行为规范。

10. 赔偿和违约责任。除非第 11 条做出限制，否则供应商同意赔偿嘉吉公司并使其免于承担因以下情况及附件中的规定而导致的任何及所有责任、损失、损害、罚款、处罚、成本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共同并分别称为“损失”）：

(a) 供应商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不符合任何适用的陈述或保证；

(b) 因履行服务采购订单项下服务导致实际或涉嫌侵犯或盗用任何国家的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专利、版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知识产权；和/或

(c) 供应商和/或其员工、代理人、代表或分包商（第 24 条允许的）的任何过失行为或不作为，或故意不当为引起的损失。

若双方在本协议任何附件中对供应商违反本协议情况下的违约赔偿金进行了约定，则应以相关规定为准。若附件中约定的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嘉吉公司因供应商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则嘉吉公司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不足部分进行补足。

11. 责任限制。除了供应商(i)重大过失或者故意不当行为或者(ii)供应商违反其保密义务或者数据隐私义务或者违反他在第8条(e)中的保证义务引起的损失，任何一方均不对因本协议项下各自义务发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间接的、惩罚性的、特殊的损害承担责任。

12. 不可抗力

(a) 发生中国法律定义的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导致该方全部或者部分未能或者迟延履行本协议，该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主张免于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对方，说明事件的性质和预计持续时间，并且必须合理努力来消除导致其无法或延迟履约的原因。但是，本条规定并不会使任何一方无需面对商业合同固有的正常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当市场情况发生变更时，固定价格合同可能损害一方利益的风险，或者产品材料成本或可用性发生波动等造成的风险。该类风险不属于超越合同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

(b) 考虑到可能发生影响履约的潜在事件，供应商应制定一份灾难恢复计划，详细说明其将在发生该等事件的情况下为继续提供服务遵循的程序和采取的行动，前提是该等事件是可预见的。

(c) 若供应商不能或延迟履约的情况已经持续超过七（7）个日历日，嘉吉公司可通过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解除相关服务采购订单，或选择解除本协议。该解除将于收到该书面通知后立即生效。若嘉吉公司解除本协议或任何服务采购订单，则嘉吉公司应承担的唯一责任是支付供应商在收到嘉吉公司的解除通知之前已经履行的服务的剩余到期款。

13. 保密。协议各方同意，各方将获得另一方提供的其所有或持有的具有保密性质的商业和/或技术信息，包括本协议及任何附件包含的信息（“保密信息”），即最广义范围的任何商业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课程内容，培训资料，商业模式，数据，样品，电脑记录，规范，过程，战略，测试，评估，测试及评估结果，申请人、候选人或员工的姓名或其他身份信息，计划、专有技术或任何一方支持、拥有或持有的直接或间接与该方或双方之间签订的任何服务购买订单相关的理念。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a) 在向接收方披露之前已被公众知悉的信息；
- (b) 接收方在披露方披露之前已经合法持有的信息；
- (c) 非因接收方未经授权的作为或疏漏而通过公布方式被公众获悉的信息；或者
- (d) 接收方的员工在未依赖披露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独立研发获得的信息。

各方同意为保护已获得的保密信息将采取并且维持正确且适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仅向该方必须获悉保密信息的员工（以及嘉吉关联公司或供应商关联公司的员工和/或代理人）提供另一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另一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非嘉吉关联公司或供应商关联公司）泄露或披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向接触了另一方保密信息的员工和代理人传达禁止泄密义务，禁止接触可从计算机系统（例如，通过密码授权）获悉的另一方保密信息。各方仅可为本协议之目的使用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各方保留本协议未明确授予的保密信息权利。尽管有前述规定，但是，双方理解，任何一方可不时聘请第三方提供会计、咨询或其它类似服务，因而，该第三方可能将接触另一方的保密信息；但是，第三方必须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如果任何一方因法律规定，法院指

令，传票或其他类似法律程序被要求或必须向法院，政府机构或者行政，司法部门披露保密信息，被请求方必须及时通知被披露方，以及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14. 数据隐私

(a) 本协议期限内，供应商可能从嘉吉公司接收到受限制个人数据收集、使用、披露、处理和自由传送的法律（合称“隐私法规”）保护的个人信息。若供应商收到了此类个人信息，则除采取本协议要求为保密信息的保护采取的所有安全措施外，供应商还应：(i) 避免在未经嘉吉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个人数据的任何跨境传送、处理或维护；(ii) 维持旨在保护个人数据保密性的技术、组织和安全措施；(iii)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不为除本协议履行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个人数据；(iv) 至少尽其为避免自己具有类似性质的信息受未经授权的访问、披露、公布、破坏、丢失、修改或使用而尽的注意程度，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少于合理的注意程度，来保护和防止嘉吉公司的个人数据受到未经授权的访问、披露、公布、破坏、丢失、修改或使用；(v) 遵守嘉吉公司可能不时更新的书面数据安全和隐私要求。若预计可能发生个人数据跨境传送的情况，则供应商应根据嘉吉公司可能不时提出的合理要求签署后续协议或补充协议。

(b) 若知道或怀疑发生未经授权披露嘉吉公司个人数据的情形或其他安全违约情形，则供应商应：(i) 尽快通知嘉吉公司，在危害安全的情形被确定的情况下应在二十四（24）之内通知嘉吉公司；(ii) 在可行及合理的范围内消除上述披露或其他安全违约情形的任何不良影响；(iii) 向嘉吉公司提供商业上合理的配合，以确定收到或获得任何嘉吉公司个人数据或记录的任何第三方的身份；(iii) 尽所有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代表嘉吉公司恢复此类数据或记录；(v) 配合嘉吉公司根据任何适用法规、条例或法律的要求就嘉吉公司个人数据的未经授权访问或披露发出任何通知；并且(iv)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措施防止在将来再次发生安全违约情形。若发生安全违约情形，嘉吉公司还可选择终止本协议并按比例收回为剩余期限支付的任何费用。

(c) 经嘉吉公司要求，供应商应销毁任何介质上存储的含有、述及或涉及个人数据的所有数据，或者按嘉吉公司的指示，将此类个人信息归还给嘉吉公司或其指定人员。此类信息和数据包括供应商持有或处于其控制之下的嘉吉公司个人数据的所有副本。供应商应向嘉吉公司提交经其授权代表签署的证明其遵守本段规定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在此证明文件中确认介质和/或装置中存储的此类信息或数据已可靠消除。

15. 信息安全

(a) 若服务需要供应商人员访问嘉吉公司的任何电脑网络或系统，则供应商应签署嘉吉公司届时有效的网络访问协议（“网络访问协议”）。此网络访问协议应符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受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约束，但若网络访问协议与本协议之间存在任何冲突，则以网络访问协议为准。供应商应确保其人员遵守网络访问协议的规定，并且供应商确认其任何人员的任何违反网络访问协议的情形都将构成供应商对本协议的违反。

(b) 若服务要求供应商在其电脑硬盘驱动器、网络或系统上存储或托管嘉吉公司的任何敏感商业信息（由嘉吉公司自行确定任何信息是否为敏感商业信息）或个人信息，则供应商应签署嘉吉公司当前有效的技术补充协议（“技术补充协议”）。此技术补充协议应符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受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的约束，但若技术补充协议和本协议之间存在任何冲突，则以技术补充协议为准。供应商应确保其人员遵守技术补充协议的规定，并且供应商确认其任何人员的任何违反技术补充协议的情形都将构成供应商对本协议的违反。

16. 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a) 各方保留各自对其在本协议签订之前拥有的任何及所有发明（包括但不限于发现、创意或改进，无论是否可申请专利）享有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此外，除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外，

本协议不通过默示或其他方式向任何一方授予与另一方任何专利申请、专利、专利要求权或专有权利相关的任何许可或权利。

(b) 供应商同意及时并充分向嘉吉公司披露供应商为嘉吉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而构思的、开发的、创作的、确定的或付诸实践的所有发明和著作权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发现、创意、改进和工作成果）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合称“知识产权”）。供应商和嘉吉公司同意将所有该等知识产权作为嘉吉公司的保密信息处理。

(c) “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在本协议项下创作、开发和/或制作的所有规范、公式、图纸、设计、照片、样品、报告、文件、程序资料、研究、模型、软件（包括源代码）、编码、数据库，无论是否已完成。与工作成果相关的任何及所有知识产权均归嘉吉公司所有。

(d) 供应商同意在不要求其他报酬的情况下向嘉吉公司及其继任者和受让人转让每一项及所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和利益，或嘉吉公司在任何特定情况下选择接受的其中一部分此类权利、所有权和利益，无论是否可申请专利或著作权。供应商保证其员工和代理人以及（如适用）分包商都有义务将任何此类知识产权中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转让给嘉吉公司。供应商还同意签署获得、转让和执行与此类知识产权相关的所有权利所需的所有文件、申请或转让文书。

(e) 若嘉吉公司需要得到供应商许可方能使用、修改、发行或复制第 16(b)项中规定的知识产权，供应商在此就用于构思、开发、创作、确定或付诸实施此类知识产权的供应商知识产权，向嘉吉公司授予永久的、世界范围内的、免版税的、非排他性的、不可撤销的及可转让的许可。

17. 保险

以附件 A 约定为准。

18. 审计和检查

(a) 以通过嘉吉公司或其代表或指定第三方的审计和/或检查为目的，供应商同意保存并向嘉吉公司提供下列完整、准确的以下记录：(i) 与嘉吉公司采购的服务的记录；(ii) 适用法律法规要求保管的记录，和 (iii) 嘉吉公司合理要求供应商保存的记录，或 (iv) 遵守嘉吉公司不时提供的记录保管政策产生的记录。

(b) 若嘉吉公司认为供应商多收了任何服务费用，则嘉吉公司应将多收费用的金额告知供应商，同时供应商应于三十（30）天内向嘉吉公司退还多收的费用再加上审计的成本（若价格差异等于或超过实际应付服务费用百分之五（5%））。

(c) 供应商同意，嘉吉公司、嘉吉公司的客户或其它指定人员开展的任何审计或检查（或未能开展任何该类审计或检查）均不会使供应商减轻或免除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应履行的义务。

19. 独立承包商

(a)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都不应被视为在双方之间建立委托人/代理人或雇主/员工之间的关系。相反，供应商与嘉吉公司之间的关系是独立承包商关系，并且供应商无权代表嘉吉公司：(i)作出任何具有约束力的决定；或者 (ii) 使嘉吉公司承担任何合同、义务、债务或其他责任。供应商的任何员工都不应被视为嘉吉公司的员工。供应商或其关联方或他们各自的员工、代理人、代表或者分包商（第 24 条允许的）都不能获得嘉吉公司向其员工提供的任何福利，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保险、失业赔偿或工人赔偿。

(b) 供应商对向供应商员工支付工资和福利，购买相关保险、监管该等员工及雇用和解雇该等员工负全责。供应商应监测、监督和指导供应商的员工为嘉吉公司提供的服务的表现。如果嘉吉公

司确定由供应商安排人员提供的服务不能被接受的，嘉吉公司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服务人员或解除所涉采购服务订单。

20. 通知。日常经营中的各项通知和进展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发出。本协议规定或允许的任何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派专人递送、邮件或快递服务送达，或者使用经确认的传真件发送至下列地址：

若发送至嘉吉公司：Terry_Li@cargill.com
收件人：Terry Li
职务：Buyer
传真：13401922404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9 号丰盛商汇 7 号楼 5 楼

若发送至供应商：
收件人：顾星
电话：15862748080
传真：
地址：南通开发区小海镇八号滩村

或任何一方此后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的其它地址。自收件人收到后，通知生效。

承诺 (i) 供应商及其代理、代表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制裁法律；且 (ii) 服务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源自于可能导致嘉吉公司或其美国的母公司违反制裁法律的任何国家、个人或实体，亦非由其提供。供应商同意配合嘉吉公司提供合理要求的证明其遵守本处约定的信息和材料。

28. 存续。本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后，第 8 条、第 10-11 条和第 13-27 条的规定将继续有效。
29. 完整协议和修订。本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阐述了双方之间的全部谅解并将取代各方之间此前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就本协议标的事项达成的所有其它协议。本协议中不存在任何未明确阐述的任何性质的明示或默示的陈述或保证。除非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签字，否则不得对本协议进行任何修改。

双方已委派其授权人员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授权人员在签署时具有必要且适当的授权，以约束本协议项下其各自代表的一方。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嘉达港务（南通）有限公司

南通尼达威斯供热有限公司

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署人：_____

姓名（打印）：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签署人：_____

姓名（打印）：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A

服务描述和定价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解决嘉吉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工业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问题，同时鉴于供应商承诺其系专门从事固体工业废弃物处置的有资质企业，具有妥善处置固体工业废弃物的能力，现嘉吉公司委托供应商对嘉吉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工业废弃物进行处置，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1. 嘉吉公司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弃物委托供应商处置，供应商负责转移、装车、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等处置流程。
2. 供应商应在嘉吉公司要求的时间内，办理好有关手续，将固体工业废弃物运输出厂。
3. 在无嘉吉公司通知情况下，供应商每周必须处理一次（嘉吉公司另有要求的除外），供应商在接到嘉吉公司要求处理工业废弃物的通知 12 小时内处理完毕嘉吉公司产生的固体工业废弃物，特殊情况，经嘉吉公司电话通知，供应商须 8 小时内要到现场处理。
4. 嘉吉公司必须在装车前对固体工业废弃物进行妥善的包装整理，便于供应商转移、运输。供应商在装车、转移、运输、无害化处理等处置过程中必须防止沿途抛撒。
5. 供应商清楚本处置协议所涉固体工业废弃物的性质以及可能产生的危害等具体情况，供应商保证在整个处置过程中（包括转移、装车、运输、无害化处理等）不使该固体工业废弃物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或危害。如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或危害，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嘉吉公司按每吨 630 元(不含税价格，税率 16%)人民币处置费付给供应商，协议生效后，供应商每装运处置一次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财政收据后，嘉吉公司根据认可吨数及供应商处置情况将处置费用一次性汇入供应商账户。
7. 本协议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内，如果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续延一年。
8.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若供应商有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应就每

次违约行为向嘉吉公司支付损失赔偿金人民币 500 元，损失赔偿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补偿嘉吉公司的实际损失，同时嘉吉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

供应商承诺其具有合法处置工业废弃物的资质及能力，若供应商不具有此资质及能力，嘉吉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赔偿嘉吉公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如因此导致嘉吉公司遭受损失或有关部门的处罚，则一切损失、处罚和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最终承担。

9.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0.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仲裁。
1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共同遵照执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2. 嘉吉公司负责将垃圾袋装，供应商不允许在装运时进行挑拣，并保证现场整洁。
13. 供应商人员必须遵守嘉吉公司的安全规定，装车人员穿戴 PPE。推土机以及相关车辆设备应保持功能完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关资质。

附件 B-1

供应商行为规范

商业行为准则

嘉吉公司及其子公司希望其供应商以负责任的方式，具备诚信、道德品质和透明度的精神开展业务，包括以有尊严和尊重的态度对待员工，和以对社会和环境负责的方式处理与业务经营所在的社区的关系。因此，嘉吉公司希望其供应商至少遵守以下行为规范（以下简称为“供应商行为规范”）。若供应商未能遵守本供应商行为规范，则嘉吉公司从该供应商处采购产品的意愿可能降低。

供应商应：

- (1) 遵守其业务所在地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包括许可、环境、人权法律。
- (2) 公平地参与嘉吉公司业务的竞争，不提供任何非法或不当引诱或利益。
- (3) 不使用童工或强制劳动或从童工或强制劳动中获利。
- (4) 遵守适用的雇用法律、条例和法规，包括与工资、工作时间、员工福利、员工和承包商的安全和反歧视相关的法律。
- (5) 采用高质量的审计和合规流程，包括（如适用）充分的食物安全控制计划。
- (6) 维护嘉吉公司知识产权和其它保密信息的机密性。
- (7)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财政要求及普遍接受的会计实践，保管准确的财务账簿和记录。
- (8) 为其风险和风险敞口提供充分的保险和风险准备金。
- (9) 履行其合同承诺和义务。

关于嘉吉公司企业责任承诺的更多信息，请参考：www.cargill.com/commitments。

附件 B-2

不正当商业行为禁令

在本协议项下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事务中，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

- (a) 违反禁止或惩罚贿赂或腐败的任何适用法律；
- (b) 向任何政府官员（定义见下文）、政党官员、政治职务候选人或政党提供、支付、承诺支付、给予或授权支付或给予任何有价值物品（包括金钱），以影响该人在其官方身份中的任何行为或决定、诱使该人采取或不采取违反其合法职责的行为或获取任何其它不正当优势；或
- (c) 向任何私人（即非政府人士）提供、支付、承诺支付、给予或授权支付或给予任何有价值物品（包括金钱），以影响该人的任何行为或决定或获取任何其它不正当优势来取得或保留嘉吉公司的业务。

“政府官员” (i) 系指政府的官员或雇员，包括由政府掌管或控制任何部门、机构或其它实体，或 (ii) 国际公共组织（如世界银行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的官员或雇员，或 (iii) 以官方身份为上述任何机构或代表上述任何机构的行事的任何人。

无论本协议是否有相反规定，供应商均同意：若在任何时间嘉吉公司本着善意的态度认为供应商（或代表供应商作为本协议一方的任何关联公司、代理人或分包商）违反了**附件 B-2** 条款的规定，则嘉吉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该终止立即生效并且嘉吉不再对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附件 C-1

服务补充描述

供应商服务一般条件

1. 本附件 C-1 的条款和条件应约束任何供应商或任何分包商或他们各自的分包商或供应商（合称“分包商”）在为嘉吉公司提供服务的工厂（共同并分别称为“工厂”）提供的任何服务，只要履行的工作与本协议项下供应商和嘉吉公司之间的义务有关。
2. 供应商对服务所用方式、方法、技巧、序列和程序及服务各个部分的协调承担全部责任。
3. 供应商应定期及应嘉吉公司的请求向嘉吉公司报告服务的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将偏离本协议中载明的保证或标准的情况通知嘉吉公司。嘉吉公司有权但并非有义务在任何时候对服务情况进行审核并拒绝未根据上述保证或标准履行或提供的任何服务（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4.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服务履行的外国的、联邦的、州的和地方的法律、条例、法规、法典、法令和命令，包括但不限于与环境和员工健康和安全的限制。此外，供应商和分包商及它们各自的员工、代理人、代表、方可及参观人员应遵守嘉吉公司工厂的安全规章制度。嘉吉公司可不时对该等规章制度

司的员工和所有方可、参观者及受邀人)进行警示和告知。供应商的上述责任在本协议整个期限内都持续有效。

(c) 供应商应向供应商员工传达、定期实施并遵守: (i) 公共当局制定的与人员或财产的安全相关的或保护人员或财产免受损害、伤害或损失的适用的法律、条例、法规、法典、法令和命令; 以及 (ii) 嘉吉公司的安全规章制度。

(d) 若服务的提供需要使用或存储爆炸品或其他危险材料或设备或使用不同寻常的方法, 则供应商应尽其最大程度的谨慎并在具有适当资格的人员监督之下从事此类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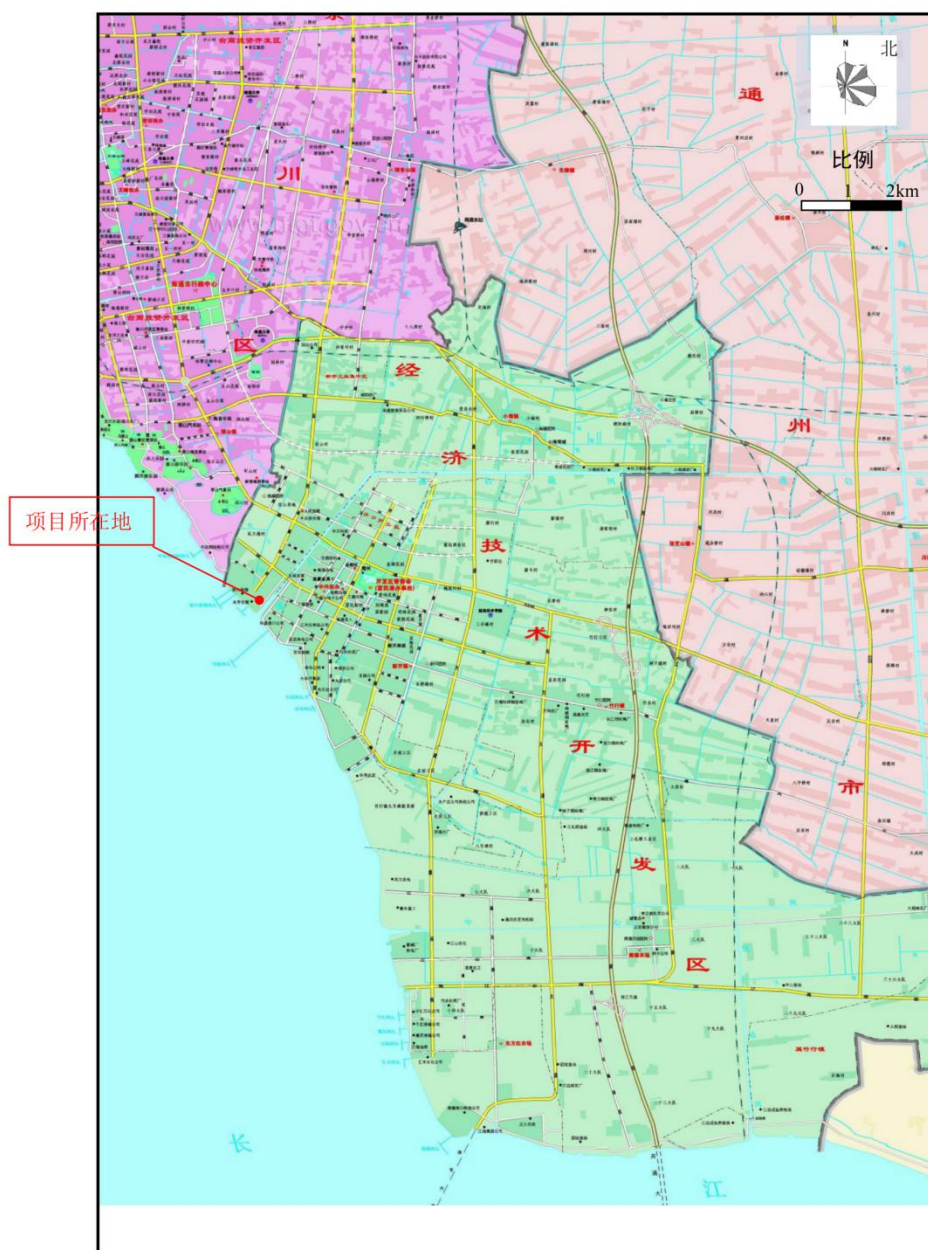
(e) 供应商应指派供应商组织中的一名负责成员到服务现场, 其职责是防止发生事故。除非供应商另以书面形式向嘉吉公司委派, 此人应为“供应商的管理人员”。

(f) 在嘉吉公司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救济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供应商违反或未能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条例、法规、法典、法令或命令及任何工厂安全规章制度将导致: (1) 供应商被立即从工厂驱逐并被限制在将来进入工厂; 以及 (2) 本协议及任何采购服务订单的立即解除, 在此情况下嘉吉公司不对供应商承担任何其他义务或责任。

7. 通常情况下供应商不应使用嘉吉公司的设备、工具、脚手架或其他材料 (“嘉吉公司设备”)。若需要使用, 供应商同意对嘉吉公司设备进行检查并同意仅在适于其预定用途并符合任何及所有适用的法律、条例、法规、法典、法令和命令的情况下适用。供应商对嘉吉公司设备的正确使用承担全部责任并以至少等同于其借出该等设备之时的良好状况归还该等设备。供应商同意免除嘉吉公司的责任, 赔偿嘉吉公司并使其免于承担因任何嘉吉公司设备的使用发生的或在任何方面预支相关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任何及所有索赔、损害、要求、责任、损失、罚款、处罚、成本和费用 (包括律师费)。
8. 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保留供应商或任何分包商带到工厂但未并入服务中的任何及所有材料、物质或化学品的所有权。供应商对供应商或任何分包商带到工厂的任何及所有材料、物质或化学品以及因该等材料、物质或化学品的使用产生的任何废物的处理、运输和处置负全责。供应商不得处置或允许排放任何材料、物质或化学品或因该等材料、物质或化学品的使用产生的任何废物。供应商应处理、运输和处置任何及所有物质及化学品,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定义的危险废物和物质。
9. 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提供数量足够的人员来以迅速和勤勉的方式履行本协议范围内的服务。若任何供应商员工或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类型的罢工或劳资纠纷而中断或停止工作, 嘉吉公司可选择在向供应商发出四十八 (48) 小时通知之后提供任何此类劳动并从在当时或之后应向供应商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 嘉吉公司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救济不受影响。
10. 本协议项下时间是至关重要的。任何完工日期或交付服务成果日期仅可通过经嘉吉公司签署的书面文件修改。在供应商向嘉吉公司完全交付, 因服务产生的所有留置权或收回设立留置权的所有劳动、材料和设备之前, 嘉吉公司没有义务向供应商进行最终付款。应支付的金额、服务的履行期限及对本协议项下应履行的服务进行的任何其他变更, 仅可通过经嘉吉公司正式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采购服务订单、变更指令或变更单来变更。
11. 本附件 C-1 中任何被证明为无效的、作废的或不合法的任何规定不在任何方面影响、削弱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规定或使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规定无效。本协议的其他规定继续具有充分效力及作用。任何一方未行使本附件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应被当作在日后放弃任何此类权利或救济。
12. 本协议任何内容与供应商和工厂签订其他现场服务相关的条款和条件不一致的, 以本协议约定为准与本协议之外履行的服务相关的条款和条件除外。

13. 若本协议正文与本附件 C-1的条款和条件之间有任何直接冲突，以本协议正文的条款和条件为准。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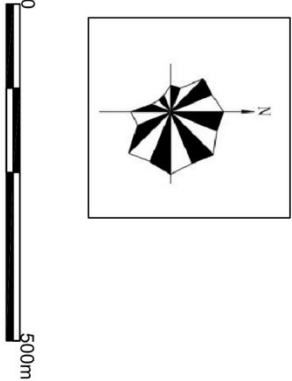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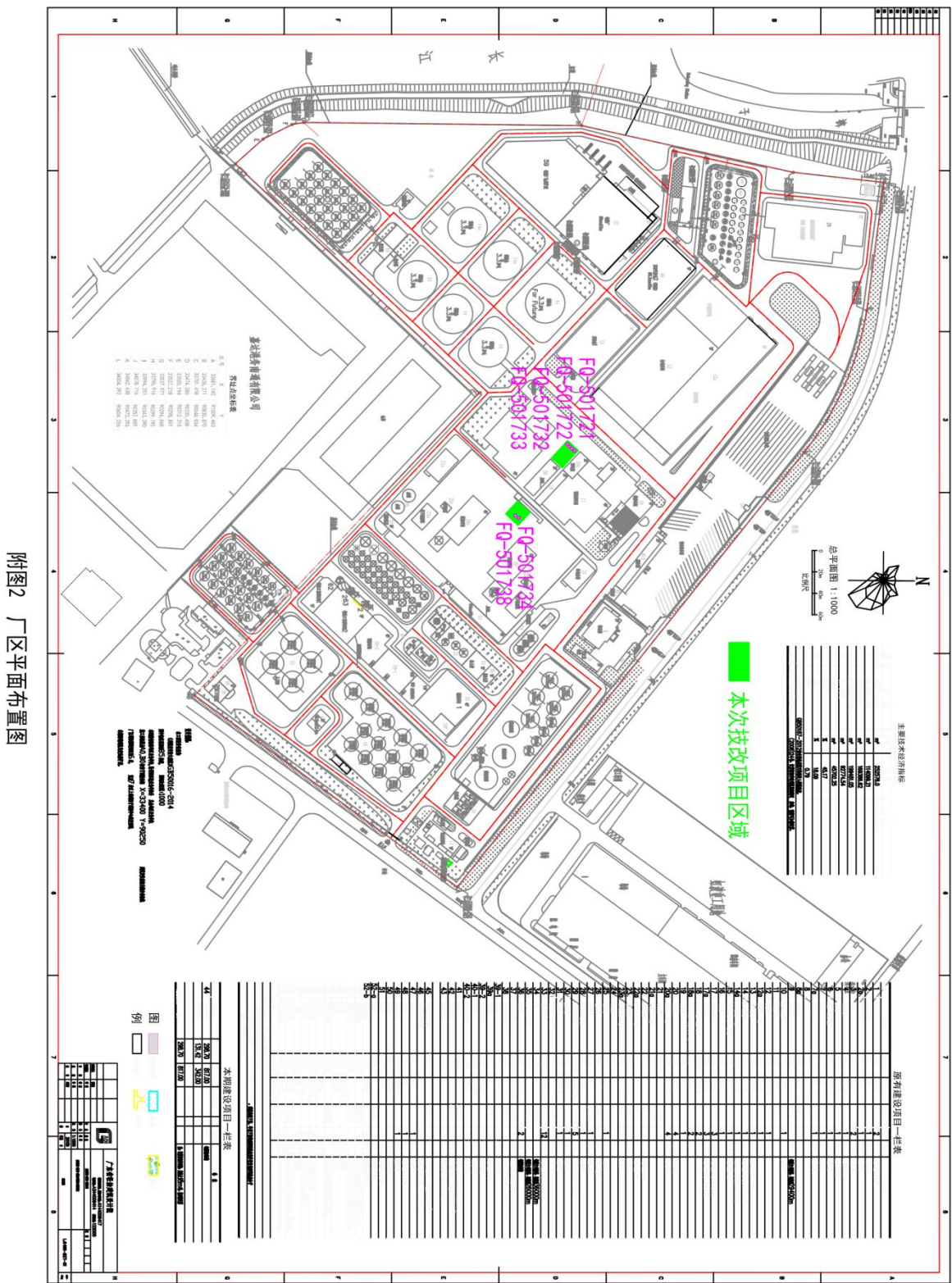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所在地周边300m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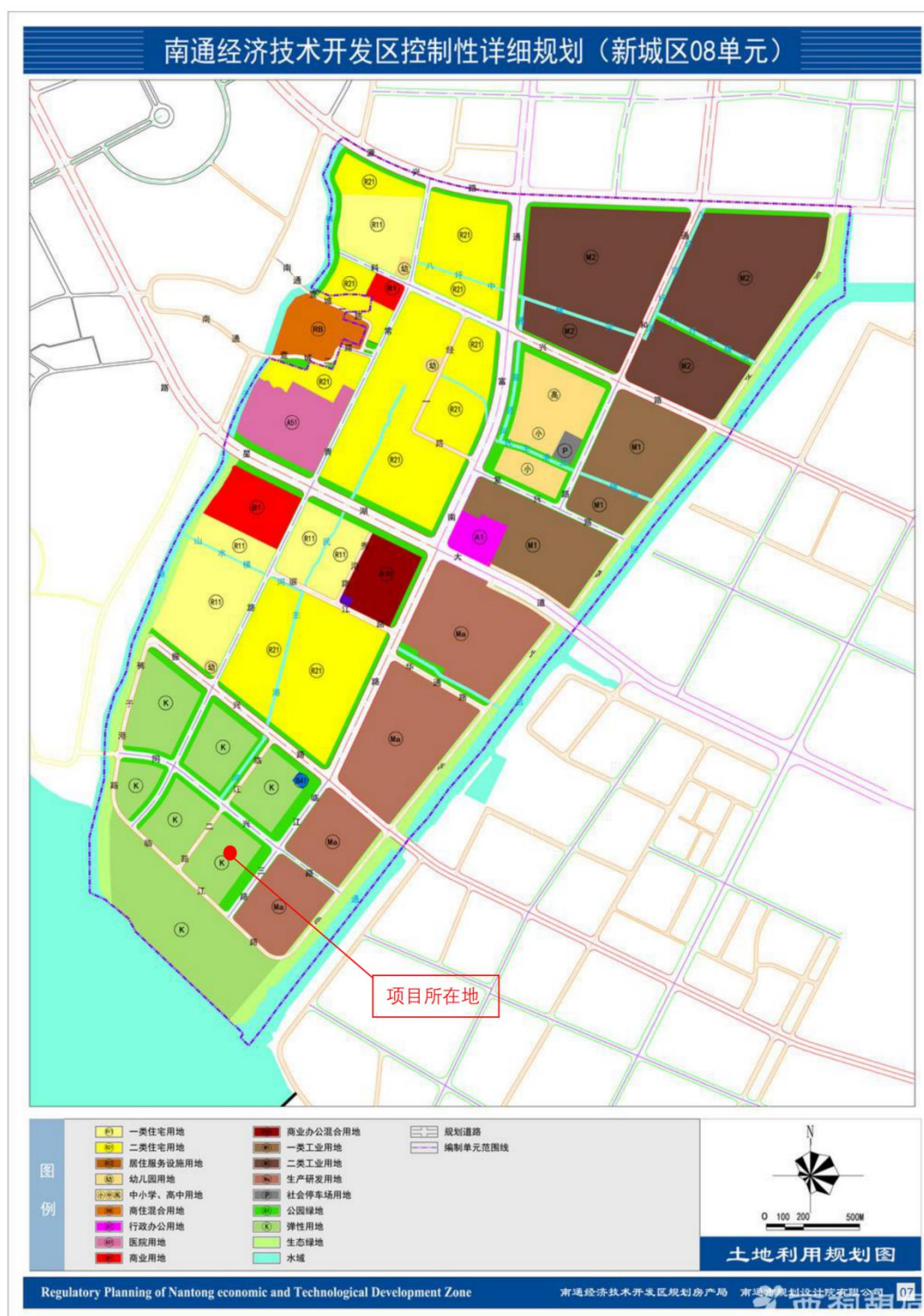
- 项目所在地
- 周边企业
- 居民区
- 300m范围
- 河流
- 200m卫生防护距离



附图三：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五：土地规划图



附图 5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规划图

附件八：检测报告



161012050040

MST-J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NT20190214001
委托单位	
Client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19-03-11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总机：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网址：www.msthjc.com

E-mail: msthjcyxgs@163.com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嘉吉粮油 (南通) 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路 1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王忠发	电话 Telephone	15962959896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02.20~2019.02.21 2019.03.07~2019.03.08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19.02.20~2019.02.27 2019.03.07~2019.03.09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单成伟、秦辉聪、石鑫晶、冒政伟等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嘉吉粮油 (南通) 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色度、动植物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 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表 (五)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六)		
编制: 钱振强 审核: 蒋芳 签发: 吴兴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9 年 03 月 11 日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 (传真): 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膨化气味去除装置进口 1#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02.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1.3273	1.3273	1.3273	—
含湿量	%	5.6	5.6	5.5	—
烟气温度	℃	41	40	40	—
烟气流速	m/s	7.8	7.9	8.2	—
烟气流量	m ³ /h	37395	38076	39506	—
标干流量	Nm ³ /h	31035	31699	32923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3	15.4	17.8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68	0.488	0.586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82	4.94	5.23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50	0.157	0.172	—
监测点位	调质机气味去除装置进口 2#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02.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1.3273	1.3273	1.3273	—
含湿量	%	5.6	5.6	5.6	—
烟气温度	℃	40	40	40	—
烟气流速	m/s	7.7	7.5	8.1	—
烟气流量	m ³ /h	36998	36240	38845	—
标干流量	Nm ³ /h	30741	30102	3226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3	15.4	17.8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63	0.464	0.574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8.09	7.82	7.63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49	0.235	0.246	—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C 气味去除装置进口 3#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02.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1.3273	1.3273	1.3273	—
含湿量	%	4.6	4.6	4.6	—
烟气温度	℃	62	62	62	—
烟气流速	m/s	13.4	13.5	13.2	—
烟气流量	m ³ /h	64129	64595	63434	—
标干流量	Nm ³ /h	50272	50633	49718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04	5.13	4.9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53	0.260	0.244	—
监测点位	FQ-501732 膨化气味去除装置出口 4#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02.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1	0.6361	0.6361	—
含湿量	%	5.4	5.4	5.4	—
烟气温度	℃	50	51	51	—
烟气流速	m/s	9.0	9.2	9.4	—
烟气流量	m ³ /h	20738	21089	21556	—
标干流量	Nm ³ /h	16731	16958	1733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1.8	2.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35	0.0305	0.0347	3.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48	1.44	1.47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48	0.0244	0.0255	10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501733 膨化气味去除装置出口 5#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02.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1	0.6361	0.6361	—
含湿量	%	5.6	5.6	5.6	—
烟气温度	℃	51	51	51	—
烟气流速	m/s	16.3	16.2	16.5	—
烟气流量	m ³ /h	37455	37193	37808	—
标干流量	Nm ³ /h	30032	29813	30315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1	2.3	2.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31	0.0686	0.0606	3.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9	1.34	1.31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17	0.0399	0.0397	10
监测点位	FQ-501721 调质机气味去除装置出口 6#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02.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1	0.6361	0.6361	—
含湿量	%	5.4	5.4	5.4	—
烟气温度	℃	28	28	28	—
烟气流速	m/s	8.9	9.1	8.8	—
烟气流量	m ³ /h	20478	20925	20172	—
标干流量	Nm ³ /h	17725	18112	1746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	1.3	1.3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48	0.0235	0.0227	3.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34	2.29	2.04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15	0.0415	0.0356	10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501722 调质机气味去除装置出口 7#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02.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1	0.6361	0.6361	—
含湿量	%	5.5	5.5	5.5	—
烟气温度	℃	27	27	27	—
烟气流速	m/s	7.9	8.2	7.8	—
烟气流量	m ³ /h	18222	18885	17880	—
标干流量	Nm ³ /h	15808	16383	15513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	2.0	1.9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53	0.0328	0.0295	3.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12	2.15	2.10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35	0.0352	0.0326	10
监测点位	FQ-501737DC 气味去除装置出口 8#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02.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3	0.7853	0.7853	—
含湿量	%	6.2	6.3	6.2	—
烟气温度	℃	62	63	62	—
烟气流速	m/s	14.0	14.2	13.9	—
烟气流量	m ³ /h	39689	40152	39423	—
标干流量	Nm ³ /h	30588	30820	3038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9	1.50	1.55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25	0.0462	0.0471	10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501738DC 气味去除装置出口 9#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02.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3	0.7853	0.7853	—
含湿量	%	6.3	6.3	6.3	—
烟气温度	℃	61	61	60	—
烟气流速	m/s	14.8	14.7	14.9	—
烟气流量	m ³ /h	41953	41574	42262	—
标干流量	Nm ³ /h	32389	32100	3272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52	1.48	1.45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92	0.0475	0.0475	10
监测点位	膨化气味去除装置进口 1#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02.2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1.3273	1.3273	1.3273	—
含湿量	%	5.6	5.6	5.5	—
烟气温度	℃	40	40	40	—
烟气流速	m/s	7.9	8.2	7.6	—
烟气流量	m ³ /h	37819	39275	36690	—
标干流量	Nm ³ /h	31300	32505	3036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4	16.8	18.2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45	0.546	0.55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22	5.24	4.73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63	0.170	0.144	—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调质机气味去除装置进口 2#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02.2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1.3273	1.3273	1.3273	—
含湿量	%	5.6	5.6	5.6	—
烟气温度	℃	40	40	40	—
烟气流速	m/s	7.8	8.2	7.5	—
烟气流量	m ³ /h	37441	39622	35911	—
标干流量	Nm ³ /h	30996	32805	2973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2.7	23.4	26.3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704	0.768	0.782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03	7.01	7.12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18	0.230	0.212	—

监测点位	DC 气味去除装置进口 3#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02.2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1.3273	1.3273	1.3273	—
含湿量	%	4.6	4.6	4.6	—
烟气温度	℃	62	62	62	—
烟气流速	m/s	13.2	13.5	13.0	—
烟气流量	m ³ /h	63518	64911	62567	—
标干流量	Nm ³ /h	49652	50746	4891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33	5.31	4.87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65	0.269	0.238	—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501732 膨化气味去除装置出口 4#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02.2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1	0.6361	0.6361	—
含湿量	%	5.4	5.4	5.4	—
烟气温度	℃	50	50	50	—
烟气流速	m/s	9.1	9.4	8.7	—
烟气流量	m ³ /h	20940	21565	20131	—
标干流量	Nm ³ /h	16824	17327	1617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2	2.0	2.3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70	0.0347	0.0372	3.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41	1.48	1.55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37	0.0256	0.0251	10
监测点位	FQ-501733 膨化气味去除装置出口 5#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02.2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1	0.6361	0.6361	—
含湿量	%	5.6	5.6	5.6	—
烟气温度	℃	51	51	51	—
烟气流速	m/s	16.3	16.6	16.1	—
烟气流量	m ³ /h	37530	38239	36993	—
标干流量	Nm ³ /h	29971	30531	2954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1	2.0	2.1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29	0.0611	0.0620	3.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51	1.46	1.39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53	0.0446	0.0411	10
备注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501721 调质机气味去除装置出口 6#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02.2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1	0.6361	0.6361	—
含湿量	%	5.4	5.4	5.4	—
烟气温度	℃	28	28	28	—
烟气流速	m/s	8.8	8.6	9.2	—
烟气流量	m ³ /h	20365	19905	21113	—
标干流量	Nm ³ /h	17561	17162	18203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1.2	1.2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28	0.0206	0.0218	3.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08	2.05	2.03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65	0.0352	0.0370	10
监测点位	FQ-501722 调质机气味去除装置出口 7#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02.2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1	0.6361	0.6361	—
含湿量	%	5.5	5.5	5.5	—
烟气温度	℃	27	27	27	—
烟气流速	m/s	8.0	8.3	7.7	—
烟气流量	m ³ /h	18422	19081	17740	—
标干流量	Nm ³ /h	15926	16494	1533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9	1.6	1.7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03	0.0264	0.0261	3.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00	2.01	1.91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19	0.0332	0.0293	10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501737DC 气味去除装置出口 8#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02.2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3	0.7853	0.7853	—
含湿量	%	6.2	6.3	6.2	—
烟气温度	℃	62	63	62	—
烟气流速	m/s	14.0	14.2	13.7	—
烟气流量	m ³ /h	39622	40221	38948	—
标干流量	Nm ³ /h	30435	30988	2992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60	1.52	1.53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87	0.0471	0.0458	10
监测点位	FQ-501738DC 气味去除装置出口 9#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02.2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3	0.7853	0.7853	—
含湿量	%	6.3	6.3	6.3	—
烟气温度	℃	62	61	61	—
烟气流速	m/s	14.7	14.9	14.5	—
烟气流量	m ³ /h	41824	42388	41253	—
标干流量	Nm ³ /h	32101	32628	31761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55	1.48	1.53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98	0.0483	0.0486	10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2.20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7	2.7	2.7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4.6	6.1	5.2	—
	湿度	%	72	64	66	—
	气压	kPa	103.08	102.79	102.85	—
颗粒物		mg/m ³	0.250	0.317	0.333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4	0.90	0.83	4.0
检测项目		下风向 2#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7	2.7	2.7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4.6	6.1	5.2	—
	湿度	%	72	64	66	—
	气压	kPa	103.08	102.79	102.85	—
颗粒物		mg/m ³	0.383	0.467	0.417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1	1.12	1.05	4.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2.20				
检测项目		下风向 3#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7	2.7	2.7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4.6	6.1	5.2	—
	湿度	%	72	64	66	—
	气压	kPa	103.08	102.79	102.85	—
颗粒物		mg/m ³	0.400	0.433	0.467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0	1.02	1.04	4.0
检测项目		下风向 4#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7	2.7	2.7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4.6	6.1	5.2	—
	湿度	%	72	64	66	—
	气压	kPa	103.08	102.79	102.85	—
颗粒物		mg/m ³	0.450	0.400	0.483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1.08	1.11	4.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2.21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6	2.6	2.6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3.2	7.4	4.8	—
	湿度	%	71	63	65	—
	气压	kPa	103.16	102.64	102.97	—
颗粒物		mg/m ³	0.217	0.250	0.30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3	0.89	0.84	4.0
检测项目		下风向 2#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6	2.6	2.6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3.2	7.4	4.8	—
	湿度	%	71	63	65	—
	气压	kPa	103.16	102.64	102.97	—
颗粒物		mg/m ³	0.367	0.483	0.40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5	1.00	1.04	4.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2.21				
检测项目		下风向 3#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6	2.6	2.6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3.2	7.4	4.8	—
	湿度	%	71	63	65	—
	气压	kPa	103.16	102.64	102.97	—
颗粒物		mg/m ³	0.417	0.467	0.45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8	1.02	1.01	4.0
检测项目		下风向 4#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6	2.6	2.6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3.2	7.4	4.8	—
	湿度	%	71	63	65	—
	气压	kPa	103.16	102.64	102.97	—
颗粒物		mg/m ³	0.383	0.467	0.417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6	1.10	1.09	4.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3.07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3.7	2.3~3.7	2.3~3.7	—
	风向	—	北	北	北	—
	气温	℃	6.7	9.3	6.1	—
	湿度	%	68	61	63	—
	气压	kPa	102.71	102.66	102.69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
检测项目		下风向 2#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3.7	2.3~3.7	2.3~3.7	—
	风向	—	北	北	北	—
	气温	℃	6.7	9.3	6.1	—
	湿度	%	68	61	63	—
	气压	kPa	102.71	102.66	102.69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5	15	—
以下空白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3.07				
检测项目		下风向 3#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3.7	2.3~3.7	2.3~3.7	—
	风向	—	北	北	北	—
	气温	℃	6.7	9.3	6.1	—
	湿度	%	68	61	63	—
	气压	kPa	102.71	102.66	102.69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3	18	—
检测项目		下风向 4#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3.7	2.3~3.7	2.3~3.7	—
	风向	—	北	北	北	—
	气温	℃	6.7	9.3	6.1	—
	湿度	%	68	61	63	—
	气压	kPa	102.71	102.66	102.69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	16	15	—
以下空白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3.08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3.0	2.1~3.0	2.1~3.0	—
	风向	—	东	东	东	—
	气温	℃	5.1	10.7	6.4	—
	湿度	%	69	60	64	—
	气压	kPa	102.73	102.61	102.68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
检测项目		下风向 2#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3.0	2.1~3.0	2.1~3.0	—
	风向	—	东	东	东	—
	气温	℃	5.1	10.7	6.4	—
	湿度	%	69	60	64	—
	气压	kPa	102.73	102.61	102.68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5	19	—
以下空白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3.08				
检测项目		下风向 3#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3.0	2.1~3.0	2.1~3.0	—
	风向	—	东	东	东	—
	气温	℃	5.1	10.7	6.4	—
	湿度	%	69	60	64	—
	气压	kPa	102.73	102.61	102.68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8	15	19	—
检测项目		下风向 4#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3.0	2.1~3.0	2.1~3.0	—
	风向	—	东	东	东	—
	气温	℃	5.1	10.7	6.4	—
	湿度	%	69	60	64	—
	气压	kPa	102.73	102.61	102.68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7	15	—
以下空白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2.20				
监测点位		废水排口 DW1				
样品编号		NTFS021400 1-1-1-1	NTFS021400 1-1-1-2	NTFS021400 1-1-1-3	NTFS021400 1-1-1-4	参考 标准
样品状态		色浊、微臭、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氮	mg/L	6.74	6.58	6.64	6.82	45
pH 值	无量纲	7.02	7.10	7.01	7.12	6~9
总氮	mg/L	6.74	8.15	7.61	7.39	—
动植物油	mg/L	0.15	0.17	0.20	0.21	100
色度	倍	16	16	16	1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1	27.8	26.1	23.0	300
采样日期		2019.02.21				
监测点位		废水排口 DW1				
样品编号		NTFS021400 1-1-2-1	NTFS021400 1-1-2-2	NTFS021400 1-1-2-3	NTFS021400 1-1-2-4	参考 标准
样品状态		无异常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氮	mg/L	6.73	6.63	6.54	6.60	45
pH 值	无量纲	7.07	7.02	7.10	7.03	6~9
总氮	mg/L	7.50	8.26	6.96	7.94	—
动植物油	mg/L	0.19	0.23	0.16	0.14	100
色度	倍	16	16	16	1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4	23.5	27.8	24.8	300
备注		参考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3.07				
监测点位		W1 废水排口				
样品编号		NTFS021400 101-1-1-1	NTFS021400 101-1-1-2	NTFS021400 101-1-1-3	NTFS021400 101-1-1-4	参考 标准
样品状态		微浊、无臭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磷	mg/L	0.25	0.28	0.26	0.26	8
悬浮物	mg/L	15	20	22	18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0	31	26	27	500
采样日期		2019.03.08				
监测点位		W1 废水排口				
样品编号		NTFS021400 101-1-2-1	NTFS021400 101-1-2-2	NTFS021400 101-1-2-3	NTFS021400 101-1-2-4	参考 标准
样品状态		微浊、无臭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磷	mg/L	0.29	0.27	0.31	0.30	8
悬浮物	mg/L	21	18	14	23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8	30	29	25	50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五)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19.02.20			
环境条件		阴; 风速: 2.3~2.7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	08:04/22:02	55.9	45.4
N2	厂界南	—	08:21/22:17	56.7	45.6
N3	厂界西	—	08:36/22:33	55.7	45.2
N4	厂界北	—	08:53/22:50	55.6	48.6
参考标准				65	55
监测日期		2019.02.21			
环境条件		阴; 风速: 2.2~2.6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	08:06/22:01	56.4	44.0
N2	厂界南	—	08:22/22:15	56.7	46.8
N3	厂界西	—	08:37/22:31	56.9	47.1
N4	厂界北	—	08:55/22:46	59.3	48.4
参考标准				65	55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六)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YQ18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M120D/ D449925661	MSTYQ1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560	MSTYQ66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YQ18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560	MSTYQ66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生物安全柜	WDN-60	MSTYQ76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酸度计	PHS-3E	MSTYQ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80	MSTYQ18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具塞比色管	50mL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YQ05
	总氮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YQ0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MSTYQ4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YQ18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YQ0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YQ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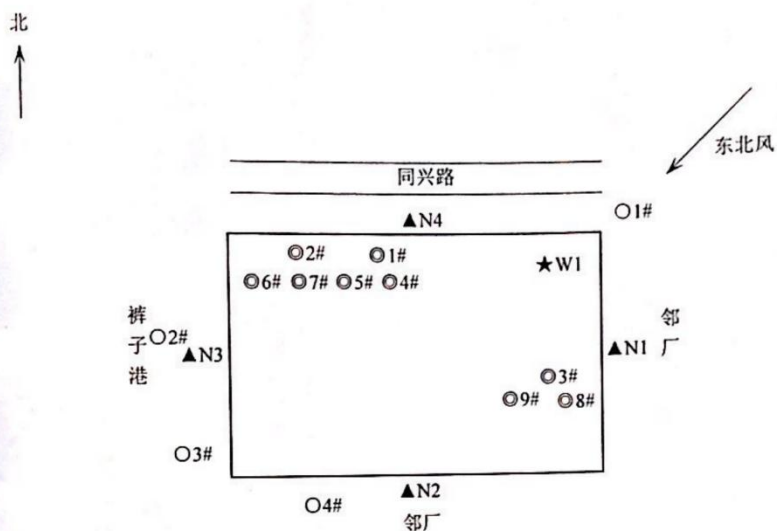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2019.02.20、2019.02.21):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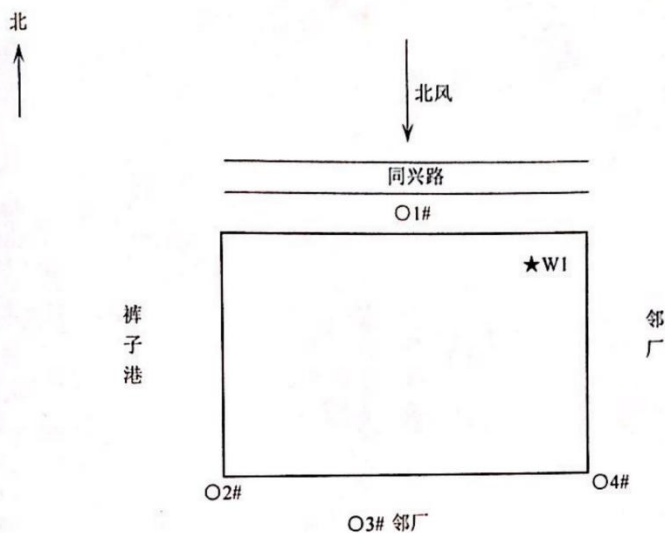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2019.03.07):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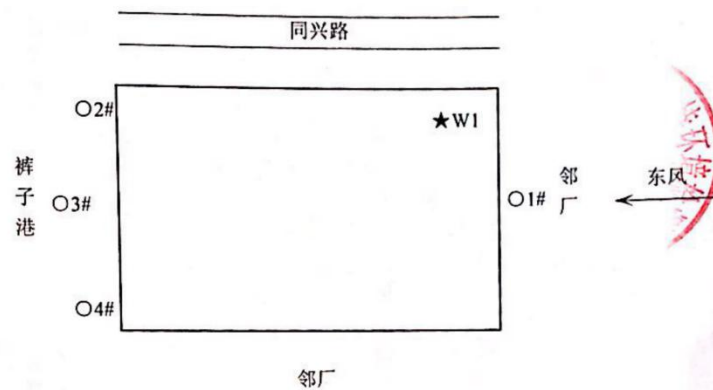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2019.03.08) :

北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